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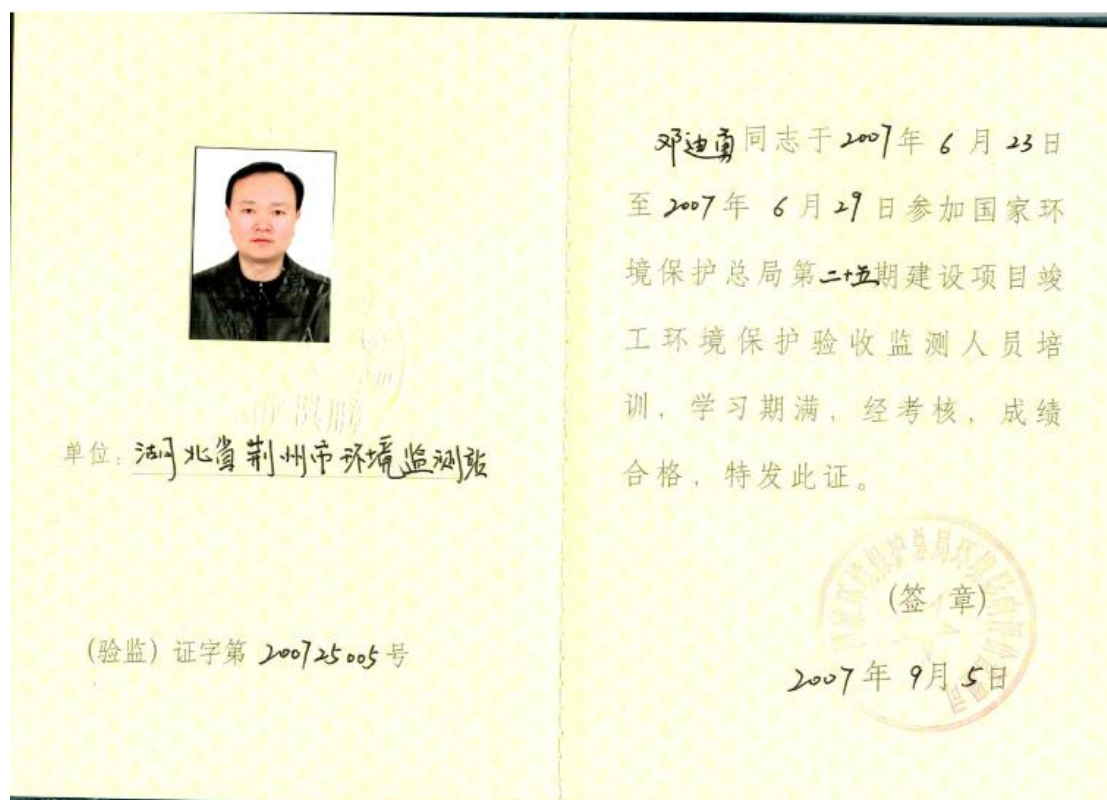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驰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在职证明

邓迪勇同志于2007年6月23日至2007年6月29日参加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第25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承担单位：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人 员：

一 审： 年 月 日

二 审： 年 月 日

签 发： 年 月 日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001669

传真：0755-26738357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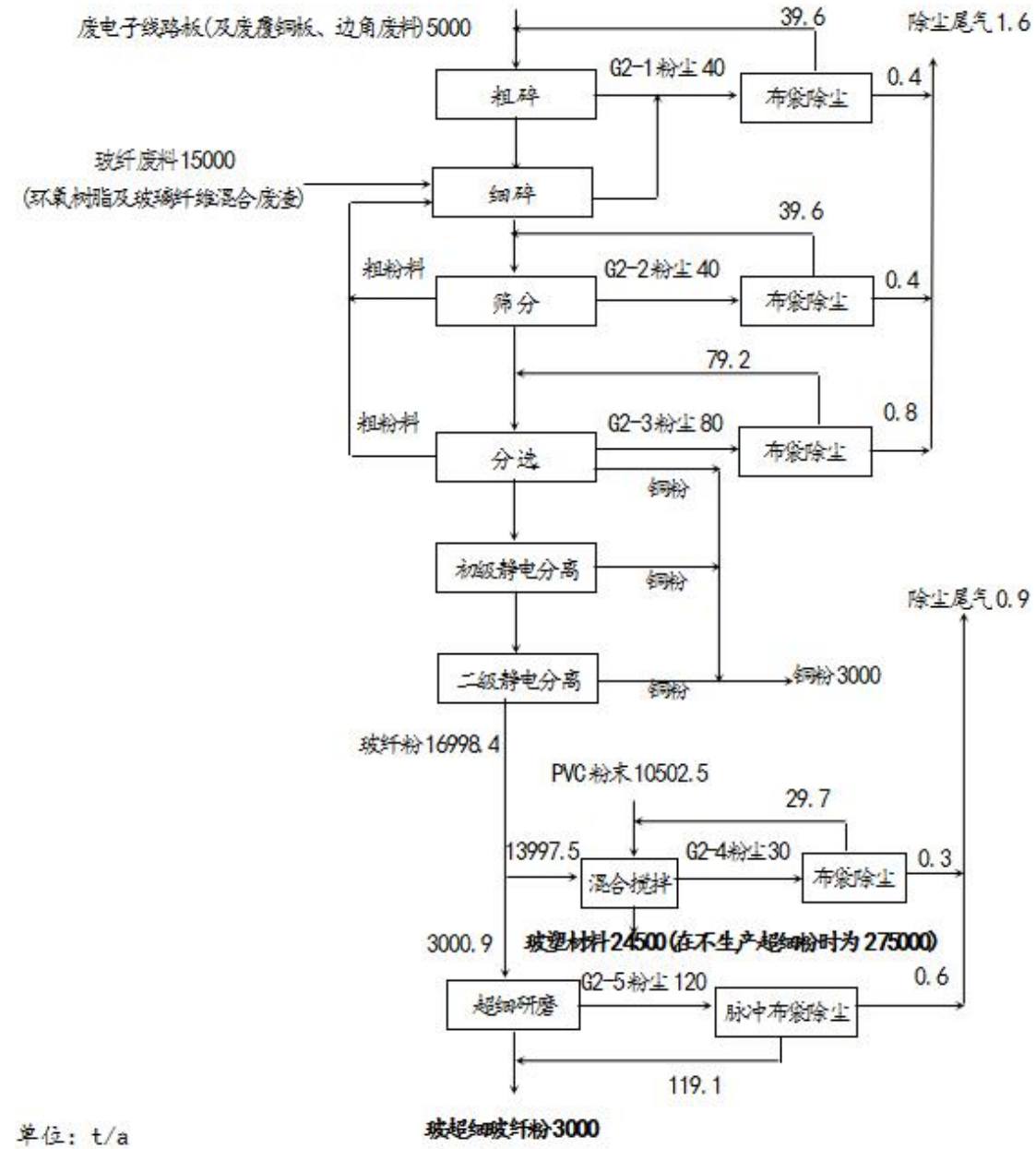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旧线路板 5000 吨、玻纤废料 15000 吨及年产玻塑材料 24500 吨、超细玻纤粉 3000 吨、玻塑管型材 10000 吨、玻塑板材 80 万张。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总投资 (万元)	32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比例 (%)	2.1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环境保护设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9]150 号文）；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文）； 6、《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7、《关于对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句环审[2015]62 号，2015 年 8 月 28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9、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6.5 \leq \text{pH} \leq 9.5$ 、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SS} \leq 400 \text{mg/L}$ 、氨氮 $\leq 45 \text{mg/L}$ 、总磷 $\leq 8.0 \text{mg/L}$ ）。 2、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mg/m}^3$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 $\leq 120 \text{mg/m}^3$ ，速率 $\leq 3.5 \text{kg/h}$ ）；TVOC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排放 $\leq 50 \text{mg/m}^3$ ，速率 $\leq 1.5 \text{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leq 2.0 \text{mg/m}^3$ ）。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 \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 \text{dB(A)}$ ）。				
污染物总量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1800 \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36 \text{t/a}$ 、 $\text{SS} \leq 0.36 \text{t/a}$ 、氨氮 $\leq 0.054 \text{t/a}$ 、总磷 $\leq 0.007 \text{t/a}$ 。 2、大气污染物：TVOC $\leq 0.1 \text{t/a}$ ，粉尘 $\leq 3.3 \text{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废旧线路板（及废覆铜板、边角废料）、树脂玻纤废料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旧线路板首先进入破碎机粗碎成合适的粒径后，进入粉磨机细碎成 60 目以上的粉料（包括外来的树脂玻璃纤废料）；废电子线路板在粗碎、细碎过程，绝大部分金属（主要为铜）与非金属基板材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分离。

细碎的粉料用筛分机筛分出 60 目以上的粗料返回细碎工段；细料进入风选工段进行分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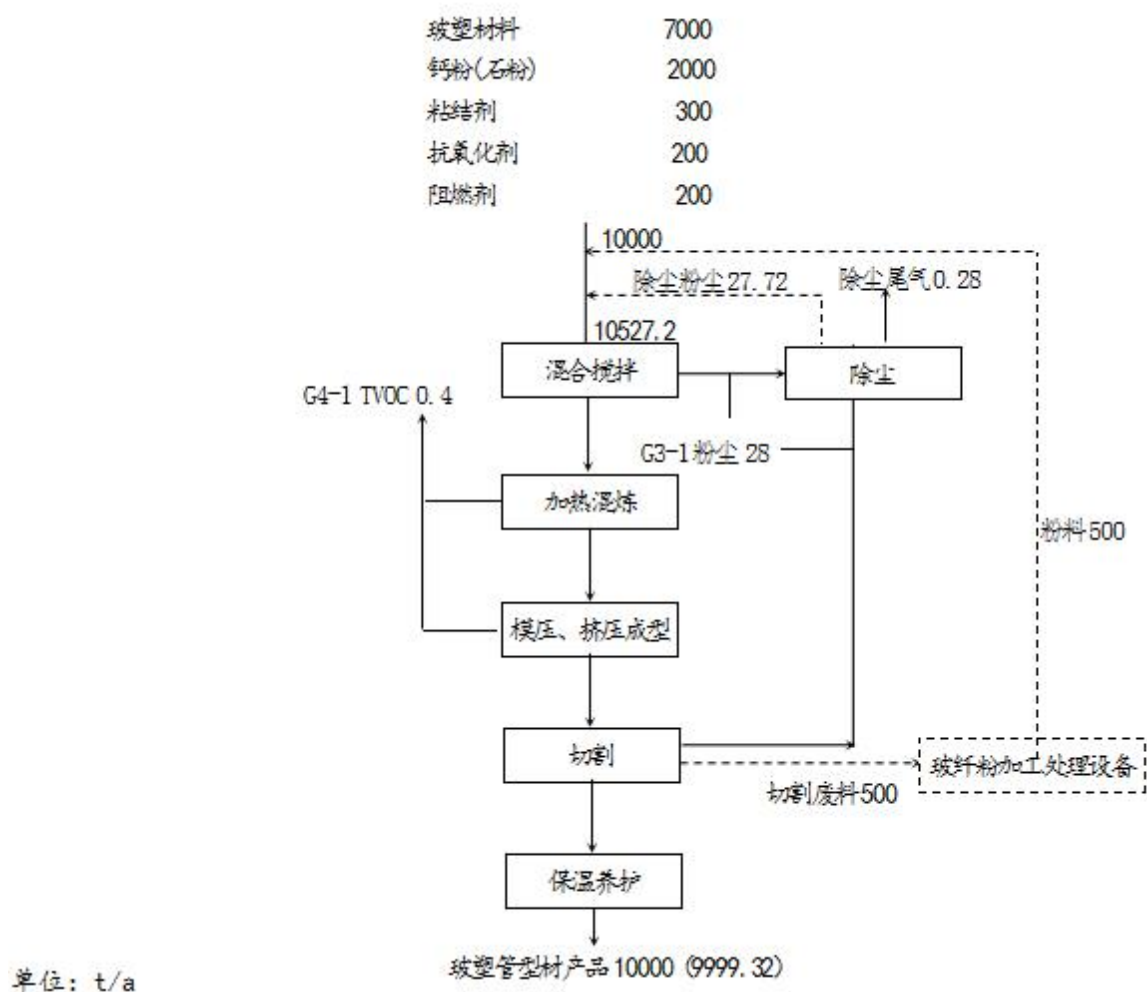
初步分选出铜粉，并进一步分出粉料中少量粗料返回细碎工段。

经风选的粉料再经两级静电分离设备进一步分离回收粉料中的金属铜粉，并得到符合玻塑材料生产要求（粒径在 60-80 目 8）的玻纤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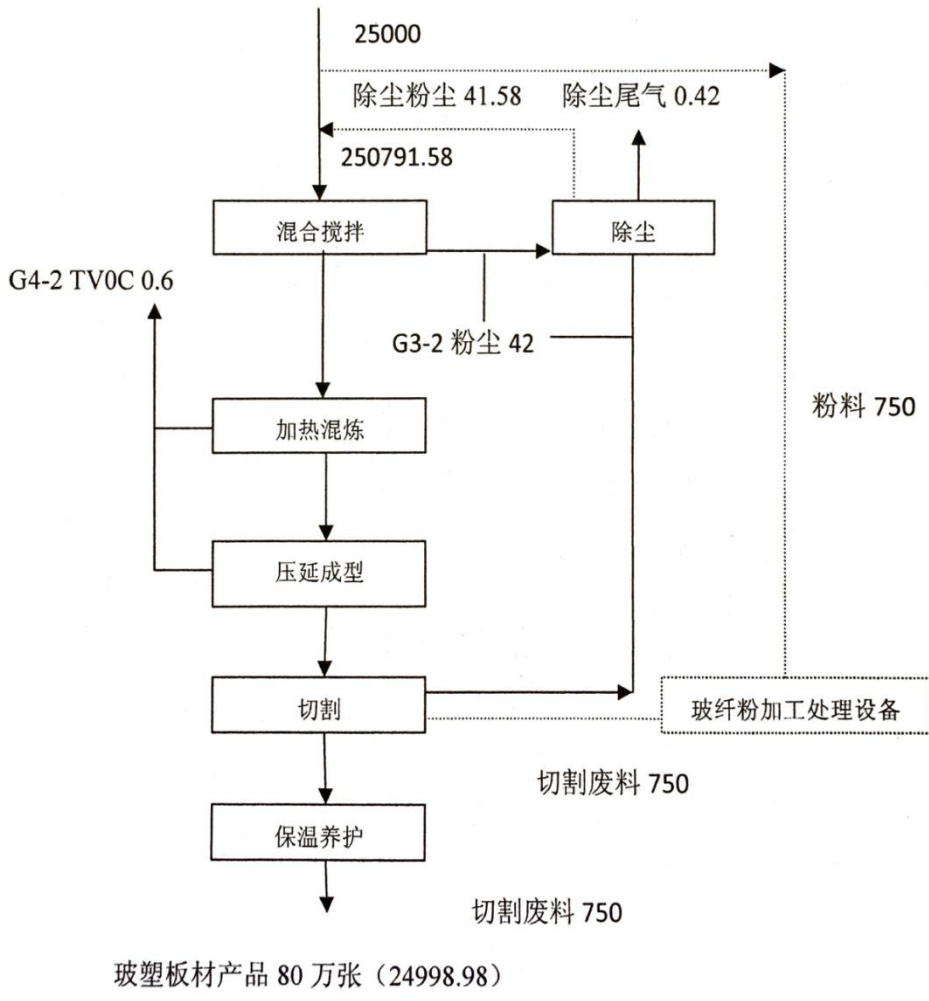
静电分离出的玻纤粉，一部分（3000t/a）进入超细磨粉机研磨成 80-200 目及以上的超细粉末，得到符合涂料填料要求的各种规格要求的超细玻纤粉产品。

其余玻纤粉（约 14000t/a），进入混合机，按配比加入树脂粉末（PVC、PE、PP,玻纤粉/树脂粉末:4/3），混合搅拌得到玻塑材料产品。

（2）玻塑管型材、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玻塑材料	20500
钙粉（石粉）	3000
粘结剂	450
抗氧化剂	300
阻燃剂	300
耐磨剂	450



本技改工程利用废旧线路板及玻纤废料处理加工生产的玻塑材料生产农业大棚用管型材、建筑装饰用板材。

以玻塑材料为主要原料（70%），加入辅料 15%钙粉(石粉)、粘结剂 3%、抗氧化剂 2%、阻燃剂 2%、耐磨剂 3%混合搅拌均匀；加热使玻纤粉中的环氧树脂软化后作为粘合剂，经模压、挤压成型，再经切割、保温养护，生产出玻塑管型材、板材。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中及其 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 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 一致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大气污染物	废旧线路板破碎工段	粉尘	布袋除尘	
	磨粉机工段	粉尘		
	混合机工段	粉尘		
	挤出机工段	TVOC	集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 附处理装置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旧线路板、 玻纤废料处理的粉尘和 混炼模压（延压）的有机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通风	
		TVOC	车间通风	
噪声	空压机、粉碎机、铜米机、破 碎机、筛分机、分选机、超细 磨粉机、搅拌机、切割机和风 机等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 隔声、合理布置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除尘和废气处理	除尘灰渣	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废包装物		

1、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远洋船舶阀门有限公司总排口	★1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	◎1 [#]	粉尘	3 次/天, 连续 2 天
磨粉机排口	◎2 [#]	粉尘	
混合机排口	◎3 [#]	粉尘	
挤出机排口	◎4 [#]	TVOC	
厂界	○G1~G4	总悬浮颗粒物、TVOC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2、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16157-1996)	——	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空气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GB 50325-2010(2013 版)附录 G	0.0005	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空气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GB 50325-2010(2013 版)附录 G	0.000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3、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中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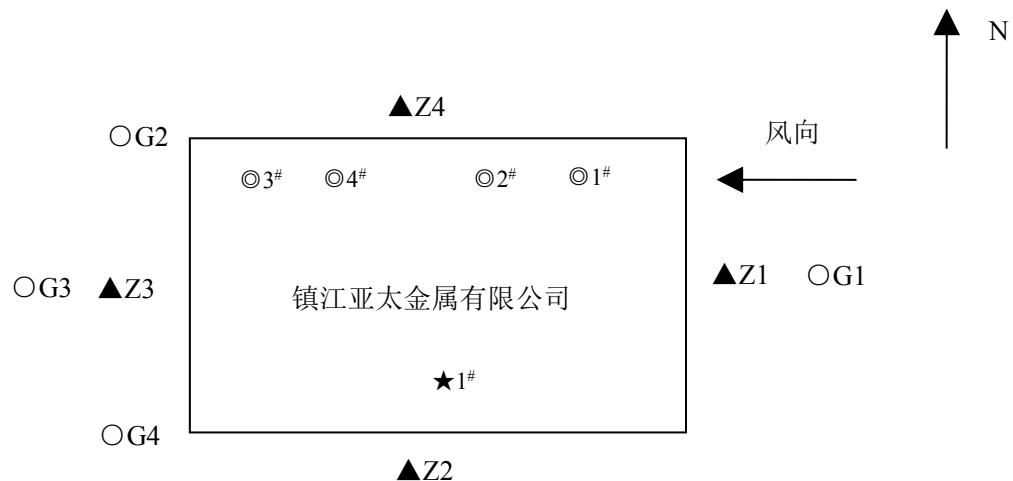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废水监测采集 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G1 为上风向点位，G2、G3 和 G4 为下风向点位。

2、★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

3、▲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5、监测期间，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天气为晴，风速小于 5m/s，两天风向一致。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pH 值	远洋 船舶 阀门 有限 公司 总排 口 ★1#	7.67	7.60	7.60	7.57	7.57~7.67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5	62	65	64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7	20	16	400	达标
	氨氮		6.82	15.2	13.7	13.0	12.2	45	达标
	总磷		1.80	1.94	2.15	1.97	1.96	8.0	达标
2017 年 10 月 27 日	pH 值	★1#	7.48	7.48	7.54	7.54	7.48~7.54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6	55	55	59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6	21	26	25	400	达标
	氨氮		18.2	17.3	18.0	18.7	18.0	45	达标
	总磷		1.73	1.76	1.59	1.72	1.70	8.0	达标

备注：1、监测项目由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五、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7年10月 26 日	粉尘	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1#	1.73	0.021	3.50	0.042	2.12	0.026	3.50	0.042	120	3.5	达标
		磨粉机排口◎2#	1.48	0.019	2.03	0.025	1.75	0.024	2.03	0.025			达标
		混合机排口◎3#	2.76	0.082	2.36	0.071	2.69	0.082	2.76	0.082			达标
	TVOC	挤出机排口◎4#	0.2451	7.35×10 ⁻³	0.5297	1.59×10 ⁻²	0.5093	1.53×10 ⁻²	0.5297	1.59×10 ⁻²	50	1.5	达标
2017年10月 27 日	粉尘	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1#	1.92	0.021	2.07	0.042	2.24	0.026	2.24	0.026	120	3.5	达标
		磨粉机排口◎2#	1.86	0.022	2.01	0.025	2.28	0.027	2.28	0.027			达标
		混合机排口◎3#	1.79	0.061	2.26	0.075	2.35	0.079	2.35	0.079			达标
	TVOC	挤出机排口◎4#	0.2421	8.00×10 ⁻³	0.3801	1.26×10 ⁻²	0.5025	1.66×10 ⁻²	0.5025	1.66×10 ⁻²	50	1.5	达标

备注：1、监测项目由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2、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VOC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3、排气筒高度均为15m，测点高度均为14m。

续表五、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2017年10月2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0.175	0.297	0.280	0.402	1.0	达标
		2	0.088	0.264	0.228	0.211		
		3	0.123	0.405	0.229	0.158		
		4	0.158	0.281	0.456	0.211		
	TVOC	1	0.0333	0.2150	0.1259	0.1012	2.0	
		2	0.0331	0.1110	0.1079	0.0979		
		3	0.0672	0.1623	0.0957	0.1828		
		4	0.0646	0.1423	0.0721	0.0965		
2017年10月2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0.088	0.264	0.176	0.141	1.0	
		2	0.053	0.194	0.088	0.106		
		3	0.053	0.229	0.159	0.088		
		4	0.070	0.211	0.176	0.070		
	TVOC	1	0.0759	0.1828	0.1576	0.1357	2.0	
		2	0.0470	0.2166	0.2231	0.1480		
		3	0.0721	0.1053	0.1671	0.1930		
		4	0.0512	0.2154	0.1182	0.0903		

备注：1、监测项目由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2、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TVOC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单位：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2017年10 月 26 日	昼间	14： 06-14： 16	63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夜间	22： 01-22： 11	50	55	达标
		昼间	14： 20-14： 30	62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夜间	22： 15-22： 25	46	55	达标
		昼间	14： 34-14： 44	61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夜间	22： 28-22： 38	49	55	达标
		昼间	14： 47-14： 57	61	65	达标
		夜间	22： 41-22： 51	45	55	达标
	2017年10 月 27 日	昼间	15： 03-15： 13	62	65	达标
夜间		22： 21-22： 31	48	5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15： 15-15： 25	63	65	达标
		夜间	22： 34-22： 44	46	5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15： 28-15： 38	57	65	达标
		夜间	22： 46-22： 56	48	5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15： 41-15： 51	61	65	达标
		夜间	23： 00-23： 10	45	55	达标

备注: 1、监测项目由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有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界、厂区植树和草坪，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环安部负责环保事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环安部设有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有。

其他：

无。

续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将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项目整体搬迁至扬中市三茅街道城北科技园区内，并对该项目实施技改。	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废旧线路板、玻纤废料及生产玻塑材料、超细玻纤粉、玻塑管型材、玻塑板材，不包括废旧电线电缆处理的相关流程。
二	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并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生产和排放量。本项目资源利用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指标均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利用先进环保设备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TVOC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验收监测期间，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磨粉机排口和混合机排口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挤出机排口的 TVOC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兴隆污水处理厂（近期沙家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监测，该公司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四)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需分别以破碎车间、注塑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以破碎车间、注塑车间为中心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防事故发生。	该公司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设置了废水排口标识牌。
三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TVOC≤0.1 吨/年，粉尘≤3.3 吨年。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TVOC0.0606t/a，粉尘 1.2064t/a； 无组织废气无法核算其总量。
2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1800 吨/年、COD≤0.09 吨/年、SS≤0.018 吨/年、NH ₃ -N≤0.009 吨/年、总磷≤0.0009 吨/年。	根据该项目环评和提供的其它资料，废水以 1800 吨/年计，核算其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12 吨、悬浮物 0.036 吨、氨氮 0.027 吨、总磷 0.003 吨，符合总量排放要求。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	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营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
五	《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后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八、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

本项目在实际设计及建设过程中，部分工段设施和生产设备等与原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发生变动，变动内容见下表 8-1。

表 8-1 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内容	原环评	变动后
排气筒数量	废电线电缆粉碎、分选粉尘收集集中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 废旧线路板、玻纤废料破碎(粗碎、细碎)、筛分、分选由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由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 玻塑材料混合搅拌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超细玻纤粉研磨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由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 玻塑管型材、板材生产粉尘由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由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 玻塑管型板材混炼模压（压延）废气收集集中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 本技改项目共设 5 个排气筒。	根据生产线的布置、生产工艺，考虑废气的合并处理和排气筒的合并，设置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磨粉机排口、混合机排口、挤出机排口 4 个排气筒，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主要产品品种	本项目涉及产品内容为年处理废电线电缆、废旧线路板、玻纤废料及年产玻塑材料、超细玻纤粉、玻塑管型材、玻塑板材。	本项目涉及产品内容为处理废旧线路板、玻纤废料及年产玻塑材料、超细玻纤粉、玻塑管型材、玻塑板材，较环评减少了处理废旧电线电缆等相关产品内容。
生产设备情况	包括废电线电缆处理、废旧线路板及玻纤废料加工处理和挤出车间的生产设备。	减少了废旧电线电缆处理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排气筒数量、固废产生情况、主要产品瓶中和生产设备情况发生了变动。经监测，验收期间，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标排放，公司的产能、排污种类和污染物总量均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基本结论

受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表。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数据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17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稳定达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线路板及玻纤废料加工处理破碎、筛分、分选、研磨粉尘，玻塑材料混合搅拌粉尘，玻塑管型材、板材生产粉尘和混炼模压（压延）有机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旧线路板破碎排口、磨粉机排口、混合机排口的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挤出机废气排口的TVOC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TVOC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粉碎机、铜米机、破碎机、筛分机、分选机、超细磨粉机、搅拌机、切割机和风机等设备。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不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水排放量核算方法，推算全厂排放废水量为 1800t/a。根据环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 $\leq 180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36\text{t/a}$ 、 $\text{SS} \leq 0.36\text{t/a}$ 、氨氮 $\leq 0.054\text{t/a}$ 、总磷 $\leq 0.007\text{t/a}$ ， $\text{TVOC} \leq 0.1\text{t/a}$ ，粉尘 $\leq 3.3\text{t/a}$ 。结合实测浓度均值，推算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分析项目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计划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计划
废水	废水量	1800	1800	是
	化学需氧量	0.112	0.36	是
	悬浮物	0.036	0.36	是
	氨氮	0.027	0.054	是
	总磷	0.003	0.007	是
有组织 废气	粉尘	1.2064	3.3	是
	TVOC	0.0606	0.1	是

3、建议

- (1) 建议公司完善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

4、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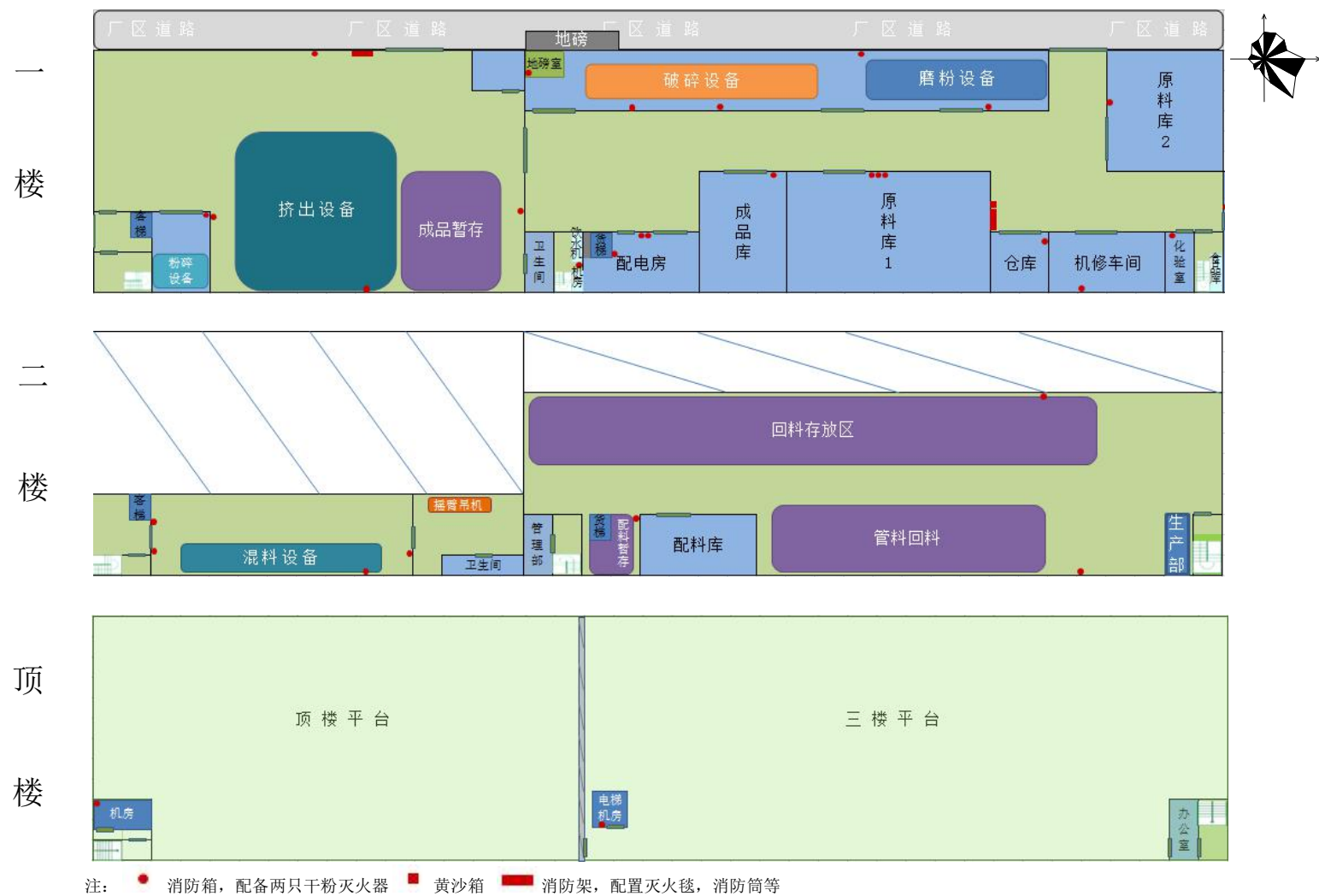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5、附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3)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15 结论与建议

15.1 评价结论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机电废物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目前位于扬中市滨江大道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公司拟租用扬中市三茅街道城北科技园区内扬中市远洋船舶阀门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该搬迁技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废电线电缆 1000 吨、废旧线路板 5000 吨、玻纤废料 15000 吨及年产玻塑材料 24500 吨、超细玻纤粉 3000 吨、玻塑管型材 10000 吨、玻塑板材 40 万张的设计生产规模。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中“(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286.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生产项目。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部核定的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格证书》,且已取得环保部废物进口许可证;废线路板及其覆铜板边角料(HW49)的处置经营活动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废物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对于废物处理相关政策及行政许可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节能和节水措施、污染控制手段和“以新带老措施”,以及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原料、产品、能源、废物利用可与本地区及周边相关行业、企业内部构成产业链，体现了循环经济的要求。

（3）环境质量要求和达标排放。

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良好，总体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气有废电线电缆处理粉尘，废旧线路板及玻纤废料加工处理破碎、筛分、分选、研磨粉尘，玻塑材料混合搅拌粉尘，玻塑管型材、板材生产粉尘和混炼模压（压延）有机废气；废气治理控制后达标排放。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技改工程噪声源有空压机、粉碎机、铜米机、破碎机、筛分机、分选机、超细磨粉机、搅拌机、切割机和风机等。声源强度 80-90dB(A)；采用隔声、减振，声源室内设置、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噪声源远离厂界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包括有除尘灰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渣、废活性炭委托有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技改工程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技改工程投产营运后，各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控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对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本技改工程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可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具有有毒、易燃的危险性。环境风险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及粉尘爆炸的风险事故。事故废气排放不会造成对周边敏感目标人群伤亡事故的后果危害；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减少和避免粉尘爆炸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总量控制

本技改工程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现有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0	1800	1800	1800	0	1800
	COD	0.360	0.360	0.360	0.360	0	0.09
	SS	0.360	0.360	0.360	0.360	0	0.018
	氨氮	0.054	0.054	0.054	0.054	0	0.009
	总磷	0.007	0.007	0.007	0.007	0	0.001
有组织废气	粉尘	3.46	3.46	3.3	3.3	-0.16	3.3
	TVOC	0.5	0.5	0.1	0.1	-0.4	0.1

*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量,外排量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

本技改工程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控制在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指标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公众参与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总体上持支持和有条件支持态度,公众无反对意见。同时希望在该项目建设中要重视环保工作,加强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加强监督,保障附近人群的生活环境质量。

(6) 规划的符合性和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与区域取水口保护、生态保护要求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控制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于拟建地建设可行。

15.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

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废气排口的设置应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2)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地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原料及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储存、堆放场所应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水淋滤等措施，以免雨水淋滤进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而造成二次污染。

(4)落实清洗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杜绝清洗废水外排或废水从雨水排口外排，以免造成对水体的污染。

(5)粉尘爆炸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严重危害，设备和设施应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布置。同时要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防止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减少和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减轻粉尘爆炸事故的后果危害。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2015〕62号

关于对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将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项目整体搬迁至扬中市三茅街道城北科技园区内，并对该项目实施技改。

二、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本项目资源利用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指标均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TVOC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兴隆污水处理厂(近期沙家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四)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属危险废物的, 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本项目需分别以破碎车间、注塑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预防事故发生。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TVOC $\leq$ 0.1 吨， 粉尘 $\leq$ 3.3 吨。

2、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1800 吨；COD $\leq$ 0.09 吨，SS $\leq$ 0.018 吨，NH₃-N $\leq$ 0.009 吨，总磷 $\leq$ 0.0009 吨。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技改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原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

四、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项目竣工试运营须报我局，试运营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发改经信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三茅街道办事处，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3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说明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行，现环境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工况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年)	监测时间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
废旧电机、电 缆和废旧线路 板等废物处理 资源利用整体 搬迁技改项目	处理废旧线路板	5000t	3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t/天	90
	处理玻纤废料	15000t			45t/天	90
	生产玻塑材料	24500t			78t/天	96
	生产超细玻纤粉	3000t			8t/天	80
	玻塑管型材	10000t			30t/天	90
	玻塑板材	80 万张			2200 张/ 天	83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0 月

委 托 书

公司：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0 月

编号 3211000002017091900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90398L (1/1)	
名 称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 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裕兴路
法定 代表 人	严志龙
注 册 资 本	42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1992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拆卸加工废旧电机、电缆、五金机械；综合加工有色、黑色金属；废塑料加工；多晶硅的批发和零售；综合利用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项目）；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2017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GF-120601-6-14-1
所属区域: 扬中

甲方: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 (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废活性炭	HW13	265-103-13	0.5	6000	3000	袋装
2	除尘灰渣	HW13	900-014-13	0.5	6000	3000	袋装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0	6000	12000	袋装
	合计:			3		180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 17% 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 (危险) 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 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申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 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 (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的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 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

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2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 2 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017 版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_车次运输费用/_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_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1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7-11-01 至 2019-11-30 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 5298 8153

单位地址：扬中市沙家港七段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1-83352275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 09 号

税号：321101746826634

开户：中行大港支行账号：459858227660

合同签订时间：2017-11-01

2017版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7-11-08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氮含量	硫含量	PH值	密度
1	废包装材料	HW19	900-041-49	2.0	固态	袋装	原料储运	树脂	毒性	1500.0	5.0	0.2	0.2	0.0	0.0
2	除尘灰渣	HW13	900-014-13	0.5	固态	袋装	除尘	树脂	毒性	1500.0	5.0	0.2	0.2	0.0	0.0
3	废活性炭	HW13	265-103-13	0.5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树脂	毒性	1500.0	5.0	0.2	0.2	0.0	0.0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 4.1 热值每增减 250kcal/kg，处置价格增减 100 元/吨；灰渣每增减 1%，处置价格增减 20 元/吨；氮含量每增减 1%，处置费用增减 40 元/吨。硫含量每增减 1%，处置价格增减 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密度低于 0.8mg/m³，每减低 0.1mg/m³，处置价格增加 120 元/吨；
 - 4.2 废物如含氟、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情况说明

兹有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行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员工 50 人，本公司生产中采取干式处置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污水管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网。

特此说明。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illegible]

附件 8 检测报告

		
151012050374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71026W01		
委 托 单 位: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裕兴路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量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 2 幢 2 楼

电话: 0511-85012060

传真: 0511-85012060

邮箱: zjyjc@163.com



151012050374

报告编号: 20171026W01



YUCHI TESTING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新中市三茅街道裕兴路		
联系人	陈燕	联系电话	13952948153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完庆、陈燕、李松文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H-60E ZJYC-0107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ZJYC-0109-01、ZJYC-0109-02、ZJYC-0109-03、 ZJYC-0109-04		
风速风向仪器 型号及编号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Y-FS-04 ZJYC-0105		
评价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样品信息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1	2017年10月26日	废水排口	微黄、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渣
2	2017年10月27日		微黄、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渣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轮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轮	16	102.2	86	1.8	东风
	第二轮	17	102.1	85	1.7	东风
	第三轮	18	102.3	78	1.7	东风
	第四轮	17	102.2	80	1.7	东风
2017年10月27日	第一轮	17	101.9	83	1.8	东风
	第二轮	17	101.8	80	1.8	东风
	第三轮	18	102.1	79	1.8	东风
	第四轮	17	102.1	80	1.8	东风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1.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ZJYC-0016	—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ZJYC-0010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ZJYC-0005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ZJYC-0005	0.01	mg/L

2.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L204 ZJYC-0010	—	mg/m ³
2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GB 50325-2010(2013 版) 附录 G	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YC-0001	0.0005	mg/m ³

3.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3	电子天平 AL204 ZJYC-0010	0.001	mg/m ³
2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GB 50325-2010(2013 版) 附录 G	气相色谱仪 GC-2014 ZJYC-0001	0.0005	mg/m ³

4.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ZJYC-0032



151012050374

报告编号: 20171026W01



YUCHI TESTING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CJ 343-2010 表1B级标准	单位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2017年10月26日	废水排口	pH	7.67	7.60	7.60	7.57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3	17	2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2	65	62	65	500	mg/L
		氨氮	6.82	15.2	13.7	13.0	45	mg/L
		总磷	1.80	1.94	2.15	1.97	8	mg/L
2017年10月27日		pH	7.48	7.48	7.54	7.54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27	26	21	2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66	55	55	500	mg/L
		氨氮	18.3	17.3	18.0	18.7	45	mg/L
		总磷	1.73	1.76	1.59	1.72	8	mg/L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2017年10月26日	混合搅拌新粉 排气筒(排气筒 高度:15m,测点 高度:14m)	颗粒物	1.48	12900	0.019	120	3.5
			2.03	12483	0.025		
			1.75	13679	0.024		
	分选破碎筛分 排气筒(排气筒 高度:15m,测点 高度:14m)		1.73	12266	0.021		
			3.50	12137	0.042		
			2.12	12170	0.026		
	搅拌切割排气 筒(排气筒高 度:15m,测点高 度:14m)		2.76	29732	0.082		
			2.36	30291	0.071		
			2.69	30400	0.08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2017年10月27日	混合搅拌研磨 排气筒(排气筒 高度:15m, 测点 高度:14m)	颗粒物	1.86	11890	0.022	120	3.5
			2.01	12678	0.025		
			2.28	11949	0.027		
	分选破碎筛分 排气筒(排气筒 高度:15m, 测点 高度:14m)		1.92	11826	0.023		
			2.07	11707	0.024		
			2.24	11567	0.026		
	搅拌切割排气 筒(排气筒高 度:15m, 测点高 度:14m)		1.79	34087	0.061		
			2.26	33187	0.075		
			2.35	33580	0.079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0月26日	混炼碾压排 气筒(排气筒 高度:15m, 测 点高度:2m)	TVOC	0.2451	29987	7.33×10^{-2}	50	1.5
0.5197			1.59×10^{-2}				
0.5093			1.53×10^{-2}				
2017年10月27日			0.1421	33026	8.00×10^{-3}		
0.3801			1.26×10^{-2}				
0.5025			1.66×10^{-2}				



151012050374

报告编号: 20171026W01



YUCHI TESTING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轮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GB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轮	颗粒物	0.175	0.297	0.280	0.402	1.0
	第二轮		0.088	0.264	0.228	0.211	
	第三轮		0.123	0.405	0.229	0.158	
	第四轮		0.158	0.281	0.456	0.211	
2017年10月27日	第一轮		0.088	0.264	0.176	0.141	
	第二轮		0.053	0.194	0.088	0.106	
	第三轮		0.053	0.229	0.159	0.088	
	第四轮		0.070	0.211	0.176	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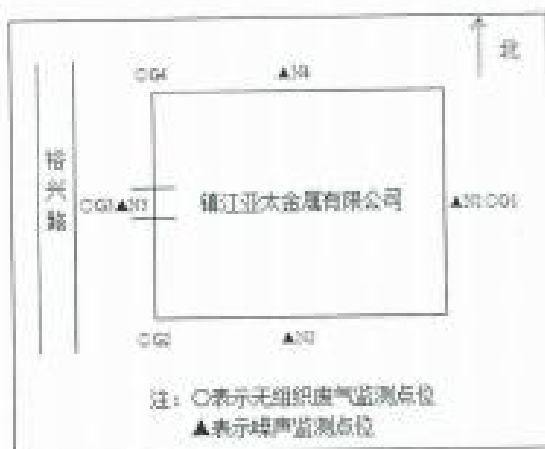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轮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DB12/524-2014 表5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轮	TVOC	0.0313	0.2150	0.1299	0.1012	2.0
	第二轮		0.0331	0.1110	0.1079	0.0979	
	第三轮		0.0672	0.1623	0.0957	0.1828	
	第四轮		0.0646	0.1423	0.0721	0.0965	
2017年10月27日	第一轮		0.0759	0.1828	0.1576	0.1357	
	第二轮		0.0470	0.2166	0.2231	0.1480	
	第三轮		0.0721	0.1053	0.1671	0.1930	
	第四轮		0.0512	0.2154	0.1182	0.0903	

6.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63	50	65	55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2	46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61	49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1	4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62	48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3	46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57	48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1	45		

测点示意图:





151012050374

报告编号: 20171026W01



YUCHI TESTING

六、评价

该公司“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废水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B 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项目 TVOC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编写: 张明签发: 张明审核: 李琳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签发人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报告结束 **

附件 9 项目相关照片



破碎、筛分、分选工段



研磨工段



混合搅拌工段



混炼、模压（延压）工段



危废堆场



安全生产制度



灭火消防器材



车间内医药箱

附件 10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废旧电机、电缆和废旧线路板等废物处理资源利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扬中市三茅街道城北科技园扬中市远洋船舶阀门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C42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旧线路板 5000 吨、玻纤废料 15000 吨及年产玻塑材料 24500 吨、超细玻纤粉 3000 吨、玻塑管型材 10000 吨、玻塑板材 80 万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19
	环评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2015]62 号		批准时间	2015.8.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联系电话		13952988153		环评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18	0	0.18	0.18	/	0.18	0.18	/	/
	化学需氧量	/	62	500	0.112	0	0.112	0.36	/	0.112	0.36	/	+0.112
	氨 氮	/	15.1	45	0.027	0	0.027	0.054	/	0.027	0.054	/	+0.027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120	1.2064	0	1.2064	3.3	/	1.2064	3.3	/	+1.20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悬浮物	/	20	400	0.036	0	0.036	0.36	/	0.036	0.36	/	+0.036
	总磷	/	1.83	8.0	0.003	0	0.003	0.007	/	0.003	0.007	/	+0.003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